

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徐以发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997,0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9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3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%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2,997,093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浩天(济南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魏代京、丁雪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。

(二) 北京浩天(济南)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9 日